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全字第10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錦嫻

代 理 人 何湘茹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保全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聲請駁回。

08 理 由

09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10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11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
12 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
13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1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
15 文。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定之調解，係更生或清算程
16 序前之前置程序，非更生或清算程序之一部。債務人如依消
17 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調解，除本條例有特別
18 規定外（如管轄、聲請費等），其程序進行及調解效力，應
19 直接適用民事訴訟法調解程序之規定。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409條之1第1項所為之處置及其效力，無消債條例第19條
21 等有關保全處分規定之適用。利害關係人於該調解程序不得
22 依同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法院作成保全處分，自無該條處分
23 期間規定之適用餘地（司法院民事廳101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
24 究會第22號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2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已依消債條
26 例規定聲請調解，惟遭債權人聲請對聲請人所有坐落於臺中
27 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為強制執行，為公平清償
28 債權人之債權，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聲請保全聲
29 請人之財產，停止分配，待將來更生程序統一處理等語。

30 三、經查，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經
31 本院以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6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

01 惟尚未進行調解，亦無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事件繫屬於本院，
02 有本院索引卡查詢-當事人姓名查詢、聲請人提出之調解期
03 日通知函附卷可稽。依前揭說明，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
04 定之調解，係更生或清算程序前之前置程序，非更生或清算
05 程序之一部，故聲請人於本院既無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事件繫
06 屬，則其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於法即有
07 未合，應予駁回。

08 四、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1 法 官 江文玉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4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16 書記官 陳玉珮